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96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兼被告 張雅菁

前列二人共
同選任辯護
人 張居德律師
陳 薇律師

被告 林秉宏

被告 錢猛雄

被告 周文建

前列三人共
同選任辯護
人 楊雯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917、99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張雅菁、林秉宏、錢猛雄、周文建均無罪及理由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諭知被告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頌恩公司）、張雅菁、林秉宏、錢猛雄、周文建等人均無罪，無非係以難認被害人沈○○於事故發生時，係在從事職務，無從苛責被告林秉宏、周文建未加督促沈○○應使用安全母索、掛勾式腰帶等安全設備，此外1樓開口所設護欄已符防止墜落設備要求，是被告張雅菁、林秉宏、周文建就沈○○所生事故應無過失，被告頌恩公司同予免責，被告錢猛雄並非工地現場負責勞工安全之人，沈○○事故與其即無干係，自無過失為主要論據。惟查，(一)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5款定有明文。次按「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配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六、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

計畫並實施」；「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修正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第225條、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文。(二)被害人沈○○發生事故時，係屬從事職務，原審判決認定非從事職務，恐有違誤：1.證人即頌恩公司之工程師姚承毅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談話紀錄、偵訊中證稱：沈○○於本工程工地之工作包含收清垃圾、資源回收、清理工作、環境整理、廢棄物處理及存放。沈○○是公司長期工，會技術很多，比較專業部分就會請他處理。是有請沈○○整理集中物料。沈○○平常曾經會這樣跨越，也曾經勸導過沈○○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9917號卷第93頁、第130頁、第131頁）；證人呂○○於原審審理中證稱：107年10月初至12月間，在○○南六路做板模工程。沈○○屬於頌恩公司粗工，主要工作是協助工務所做一些工務所交代的事情，清潔、配合灌漿工作，由工務所主任指揮監督。平常有見過沈○○撿拾鋼筋，但是工務所都是交代他撿拾廢鋼筋，大部

01 分都是要放在正常樓層的太空包裡面。廢鋼筋是不要用的，
02 支撐鋼筋是我還會回收再用的。沈○○在這段期間都有撿拾
03 支撐鋼筋、廢鋼筋。我看到他有撿支撐用鋼筋，可是我沒有
04 阻止他。偶爾見過沈○○走上去水平支撐平台，我有提醒他
05 不要走，礙於他是公司的人，所以我無法強制叫他不要走。
06 （審判長問：鋼筋是誰的鋼筋？）頌恩公司提供的；（審判
07 長問：所以鋼筋所有權是頌恩公司的，只是你有裁切，你要
08 再次利用？）對；（審判長問：頌恩公司是否有規定你們用
09 的支撐鋼筋，他們工人不能撿拾放回去再次利用？）我不知
10 道他們有沒有交代，我如果有看到的話我會叫他不要撿，那
11 是我還要再用的；（審判長問：你有跟沈○○講過這個支撐
12 鋼筋不是頌恩公司的？）我沒有跟他講這個不是頌恩公司
13 的，我是跟他講說我這下一樓還要再用，不要撿等語（見原
14 審卷(二)第147至153頁、第160頁、第169至170頁）；又證人
15 李俊彥於原審審理中證稱：107年11月間係○○公司（音
16 同）粗工，當時工作是撿拾一些垃圾及廢鐵，就是清理環
17 境，協助灌漿跟搬一些粗重東西。垃圾就是一些保特瓶、飲
18 料罐、鋼筋就是切下來沒有用的廢鐵。沈○○也是撿拾垃圾
19 或是廢鐵。有見過沈○○走上去水平支撐架上1、2次（檢察
20 官問：你們撿拾鋼筋目的為何？）沒用的，放在太空包裡
21 面；（審判長問：提示108年偵字第9917號卷第233頁，你平
22 常是否有撿過這個鋼筋）有；（審判長問：這個是什麼鋼
23 筋）沒用的鋼筋；（審判長問：所以這是廢鋼筋？）對，是
24 垃圾。（審判長問：所以平常你的工作有撿拾廢鋼筋，沈○
25 ○的工作也有撿拾廢鋼筋？）對；（審判長問：廢鋼筋撿完
26 之後要怎麼處理？）我們都放在太空包裡面等語（見原審卷
27 (二)第172至178頁、189頁）。是依證人姚承毅、李俊彥之證
28 詞，可知被害人沈○○之工作內容之一係每日清理現場環
29 境，包括撿拾現場遺留的鋼筋。至證人李俊彥雖證稱係將所
30 有撿拾之鋼筋均放入太空包，然現場遺留之鋼筋依證人呂○
31 ○所證稱可分「廢鐵鋼筋」、「支撐鋼筋」，係屬廢棄及可

再回收利用，被害人沈○○係頌恩公司長期有經驗之僱工，自能區分二者不同，故其平日整理現場環境時，將廢棄鋼筋放入太空包，將可再利用之支撐鋼筋統一存放在鐵桶內，自屬於其整理工作方式，並無不當。而被害人沈○○在當日完成車道灌漿後，尚未簽退下班前，去取出先前已集中存放之可再利用鋼筋欲交給工地管理人，應可認係執行職務範圍。

2.證人姚承毅、呂○○、李俊彥均證稱被害人沈○○平日會走水平支撐平台，且從監視錄影畫面可知被害人沈○○習慣將工作物品放在該平台上，卻並未見被告林秉宏、周文建有積極管理監督，有督促被害人沈○○確實使用安全設備。且該處有開口，距地下室3樓樓地板高差約10.6公尺，勞工行走該處自有墜落之危險，依上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本應提供勞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然該處亦未設計安全護網之設置，導致被害人沈○○不慎墜落時而發生死亡結果，難認被告林秉宏、周文建、錢猛雄就本案事故發生無過失，而被告張雅菁係頌恩公司之負責人，亦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職業災害罪嫌；被告頌恩公司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亦有刑責。□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經查，依證人呂○○於原審證稱：沈○○是頌恩公司的粗工，主要工作是協助工務所做一些工務所交代的事情，平常有見過沈○○撿拾鋼筋，但工務所都是交代他撿拾廢鋼筋，廢鋼筋是不要用的，支撐鋼筋是我還會回收再用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8至153頁），及證人李俊彥於原審證稱：我107年11月間係○○公司（音同）粗工，當時工作是撿拾一些垃圾及廢鐵，就是清理環境，協助灌漿跟搬一些粗重東西。垃圾就是一些保特瓶、飲料罐、鋼筋就是切下來沒有用的廢鐵。沈○○也是撿拾垃圾或是廢鐵。廢鋼筋撿完要放在太空包裡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2、174頁），可知，沈○○工

01 作範圍並不包括撿拾支撐鋼筋，此由證人姚承毅於偵訊時證
02 稱：我們沒有指派他做這件事，因為他當天拿的那桶鋼筋是
03 地下室重覆使用模板支撐用鋼筋等語（見偵9917卷第130
04 頁）觀之亦明。又證人姚承毅於偵訊證稱：沈○○曾經會跨
05 越水平支撐平台，我也曾勸導過他等語（見偵9917卷第131
06 頁），證人呂○○於原審證稱：其偶爾見過沈○○走上去水
07 平支撐平台，其有提醒他不要走，水平支撐有開口的地方都
08 是危險區域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3、154、157頁），證人
09 李俊諺於原審亦證稱：我們上班時，工地主任都有宣導水平
10 支撐架是危險區域，不能上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6、177
11 頁），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07年9月17日安全支撐作業
12 危害告知單、沈○○違規闖入水平支撐之警告照片等在卷可
13 參，足認水平支撐平台係禁止進入之危險區域，自非屬沈○
14 ○執行職務之工作場域，況案發當日沈○○係依工務所指示
15 負責地下3樓與地下2樓間樓梯灌漿之抹平、整順工作，亦據
16 證人呂○○於原審（見原審卷二第150、151頁）、證人姚承
17 毅於偵訊（見偵9917卷第129頁）分別證述明確，足見依案
18 發當日工程施作範圍，沈○○應無攀越護欄進入水平支撐作
19 業必要，甚且其於下班時分，多數工地人員已停止作業回到
20 地面領取當日薪資或簽退，沈○○仍在無工務所任何指示
21 下，於107年11月7日下午5時12分許，獨自攀越進入上開危
22 險區域，拿取盛裝支撐鋼筋之水桶，自難認其係執行職務之
23 行為。又依現場照片顯示，案發地點1樓地面之開口四周有
24 以護欄完整環繞（見相卷第111至119頁），且職安署中區職
25 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中區中心）曾分別於107年10月25
26 日、同年月30日派員到場實施勞動檢查，亦未曾認1樓地面
27 開口有何防護設施不足之情，此有該署107年10月25日勞職
28 中4自第0000000000號停工通知書、107年10月30日勞職中4
29 自第0000000000號復工通知書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30 一第177頁、第689頁），故難認本案工程未在1樓地面開口
31 未設置防護設備。而沈○○於107年9月17日收受被告頌恩公

01 司交付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告知單」1紙，
02 該告知單就「墜落滾落」危害因素應採取之防範措施，於第
03 3點、第4點載明「支撐需使用固定樓梯做為上下設備；水平
04 支撐為勞工行經通道時應架設安全通道或安全母索並使用安
05 全帶」，有該告知單附卷可考（見偵9917卷第153至155
06 頁），且證人呂○○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每日早上下樓前，
07 工務所會派人進行安全宣導，告知水平支撐或開口等危險區
08 域不得進入，如在水平支撐上行走，必須使用掛勾式S腰
09 帶、安全母索等設備，沈○○均在場聽聞宣導內容等語（見
10 原審卷二第153至155頁、第157頁、第160至161頁、第166
11 頁）；證人李俊諺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每天開始工作時，
12 勞安人員或工地主任會宣導水平支撐係危險區域，不得進
13 入，如要在水平支撐上行走，必須先去工務所拿安全腰帶等
14 語（見原審卷二第176至177頁、第184至185頁、第188頁）
15 。由此足認被告頌恩公司、林秉宏、周文建已善盡使勞工知
16 悉如何防範自水平支撐墜落之責。況且沈○○自1樓地面攀
17 越護欄進入開口，循第1層水平支撐行走至施工構臺下方，
18 拿取內盛鋼筋之油漆桶之行為，難認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已
19 如前述，自難苛責被告頌恩公司、林秉宏、周文建於沈○○
20 攀爬護欄進入開口時，未在旁督促其使用安全母索、掛勾式
21 S腰帶等安全設施，而認其等就沈○○發生事故一事應負過
22 失之責。至於被告錢猛雄於本案偵查、法院審理中始終辯稱
23 伊係被告頌恩公司專任技師，工作性質不需常駐工地、偏室
24 內作業，負責施工計畫書審核，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工
25 程查核，督察工地按圖施工，解決工程技術問題，施工不順
26 時前往工地現場解決問題，勞工安全非伊職責等語（見偵99
27 17卷第302頁，原審卷一第87頁、原審卷二第217頁、本院卷
28 第259、376頁）；被告林秉宏於原審審理時亦陳稱被告錢猛
29 雄係技師，無庸每日至工地現場，僅在每1層樓灌漿前到場
30 確認可否灌漿，此外工程施作遇到困難時，會請被告錢猛雄
31 到現場解決，勞工安全與被告錢猛雄職務沒有直接關係等語

（見原審卷二第216頁）；亦據被告錢猛雄提出其經濟部水利科技師登記證書、與被告頌恩公司訂立之「專任工程人員聘任契約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93至201頁），由此已足認被告錢猛雄確係以專業技師身分受聘於被告頌恩公司，純屬工程技師，與勞工安全無關。況且職安署出具之「承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商務旅館新建公司』之事業單位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沈○○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概況」所載內容，亦未見被告錢猛雄名列其中，益徵被告錢猛雄並非職司勞工安全人員，如此沈○○所生事故與被告錢猛雄概無關聯，自難認被告錢猛雄就沈○○所生事故應負過失之責。綜上，本案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張雅菁有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職業災害犯行，被告林秉宏、錢猛雄、周文建有何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即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張雅菁、頌恩公司、林秉宏、錢猛雄、周文建均無罪之諭知。原判決以本案無法證明上開被告等犯罪，而諭知上開被告等均無罪，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猶執上情詞，爭執上開被告等有罪，並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法	官	卓
							法	官	許
									文
									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等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但應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 育 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0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1 三、判決違背判例。

12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13 之審理，不適用之。

14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09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 O O O O O 00000000Z○

20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21 &ZZZZ; &ZZZZ; ○○○○○○○○0000

22 0000000

23 代 表 人

24 兼 被 告 張雅菁 0 0 0 0 0 0 0 0 Z 0 0 0

25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26 &ZZZZ; &ZZZZ; ○○○○○○○○ ○○○○○○

27 00000

28 Z ○○○○○○○○○○00000Z○

29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01 罪。

02 理 由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雅菁為被告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被告頌恩公司）代表人，被告頌恩公司主要經營內容
05 為綜合營造業務，被告頌恩公司、張雅菁分別為事業主及事
06 業經營負責人，而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
07 主。被告頌恩公司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向○○建設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位於臺中市○○區○○南路
09 與○○南六路交岔路口之「○○商務旅館新建工程」（下稱
10 本案工程），並指派被告林秉宏擔任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
11 負責處理本案工程工地現場所有事務；被告錢猛雄係本案工
12 程之專任工程技師，被告周文建係本案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
13 業務主管，被告林秉宏、錢猛雄、周文建分別對工地現場內
14 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負有指揮、調度、監督、管理及安全維護
15 之責，均為從事業務之人。沈○○係被告頌恩公司員工，在
16 本案工程工地受被告頌恩公司工程管理人員被告林秉宏、錢
17 猛雄、周文建等人之指揮監督而擔任環境整理、物料收集存
18 放及資源回收等勞務工作。被告張雅菁為被告頌恩公司經營
19 負責人，原應注意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雇
20 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
21 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
22 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第19條
23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
24 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
25 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
26 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27 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
28 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
29 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
30 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
31 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等規定，設置必要之防護設備，然竟於107年11月7日17時許使沈○○在本案工程內，登上高2公尺以上有遭受墜落危險之施工構臺及水平支撐，從事收取鋼筋物料之工作時，並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被告林秉宏為現場指揮調度之人，被告錢猛雄、周文建為監督本案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之人，原均應注意應設置必要措施防止人員墜落並使沈○○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依當時情形均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而使沈○○於上述施工構臺之水平支撐上並無防止墜落措施及未使用安全帶、安全扣環、安全帽情形下進行作業。嗣沈○○於同日17時13分許，在本案工程施工構臺之水平支撐上擋土柱壓樑頂處，徒手提起裝鋼筋之油漆桶欲登上上一層壓樑時，因失去平衡而墜落至下方高差10.6公尺之地下室3樓樓板，造成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損傷，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於107年11月7日19時7分許死亡。因認被告張雅菁所為，涉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職業災害罪嫌；被告頌恩公司應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論處；被告林秉宏、錢猛雄、周文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頌恩公司等人涉犯上述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張雅菁、錢猛雄、周文建於偵查中供述；被告林秉宏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下稱檢查員）詢問時之陳述、偵查中供述；證人姚承毅於檢查員詢問時之陳述、偵查中證述；證人呂○○於檢查員詢問時之陳述；證人魏瑋倫於警詢及相驗時之證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證明書、110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拍攝事故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法醫毒字第1076104379號）；頌恩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公司變更登記表、本案工程合約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108年2月14日勞職中4字第1081004584號函及所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職安署108年5月16日勞職中4字第1080404812號函及所附檢查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談話紀錄；沈○○於本案工程工地之出勤簽到簿（107年10月1日至同月31日）；頌恩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告知單（告知日期：107年9月17日8時0分）、進入工地水平支撐施工之標準作業方式照片、沈○○進入工地水平支撐並未綁安全帶之照片；沈○○收集之模板支撐鋼筋盛裝桶掉落處及桶內物品照片、模板支撐鋼筋用途照片、使用吊車吊掛方式吊取之廢棄鋼筋太空包清運照片；沈○○於107年11月7日下午本案工程進行灌漿作業時從事水泥抹平工作

01 及作業後回警衛室放置工具之照片、本案工程工地平面圖照
02 片、107年11月17日本案工程工地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照片
03 （錄影時間17；00；04至17；13；36）、現場監視器光碟，
04 為其論據。

05 四、訊據被告張雅菁固坦承係被告頌恩公司負責人、被告頌恩公
06 司承作本案工程；被告林秉宏、周文建均坦承係工地現場職
07 司安全管理之人；被告張雅菁、頌恩公司、林秉宏、周文
08 建、錢猛雄皆坦承沈○○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在水平支撐
09 擋土柱壓樑頂，徒手提起裝鋼筋之油漆桶欲登上上一層壓樑
10 時，失去平衡墜落至下方高差10.6公尺之地下室3樓樓板，
11 造成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損傷，因而死亡之事實，惟均否認
12 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被告張雅菁、頌恩公司、林秉宏、
13 周文建咸辯稱其等依法規配置勞安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訓
14 練、架設安全設備，沈○○係在下班後擅自攀越護欄進入非
15 當時施工範圍之水平支撐區域，故沈○○發生意外死亡非其
16 等過失等語；被告錢猛雄則辯稱其係被告頌恩公司專任技
17 師，勞工安全非伊職責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張雅菁係被告頌恩公司負責人、被告頌恩公司承作本案
19 工程；被告林秉宏、周文建係工地現場職司安全管理之人；
20 沈○○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在水平支撐擋土柱壓樑頂，徒
21 手提起裝鋼筋之油漆桶欲登上上一層壓樑時，失去平衡墜落
22 至下方高差10.6公尺之地下室3樓樓板，造成頭部外傷致中
23 樞神經損傷，因而死亡等情，業據被告張雅菁、林秉宏、周
24 文建於偵訊、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錢猛雄於準備程序、
25 審理時自承無訛（見偵9917卷第145至148頁、第302至303
26 頁，本院卷(二)第46至48頁、第214至218頁），核與證人魏瑋
27 倫於警詢、偵訊時；證人即頌恩公司工程師姚承毅於偵訊時
28 所為證述相符（見相卷第7至9頁、第13頁、第65至69頁，偵
29 9917卷第128至131頁），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7年1
30 1月7日中山附醫診丙字第1186號急救證明書、現場照片、監
31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截圖、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臺

01 中地檢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頌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02 登記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本案工程合
03 約書在卷可稽（見相卷第23頁、第27至51頁、第63頁、第73
04 頁、第77至85頁、第95至109頁、第121至129頁，偵9917卷
05 第21至30頁、第45至63頁），足認屬實。

06 (二)又本案沈○○事故發生經過為：107年11月7日下午5時12分
07 許，沈○○自1樓地面攀爬圍繞開口之護欄，進入開口區域
08 站立於擋土柱壓樑頂，再循第1層水平支撐水平樑走至施工
09 構臺下方，拿取內盛裝鋼筋之油漆桶後，原路返回起初站定
10 之擋土柱壓樑頂，右手握住油漆桶提把、左手單手往上伸展
11 抓住地面，欲往上攀爬離開開口時，不慎墜落至地下3樓樓
12 板，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在卷供參（見偵9917卷第213至2
13 29頁）。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等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
15 項、第19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等規定，
16 於沈○○登上高2公尺以上有遭受墜落危險之施工構臺及水
17 平支撐，從事收取鋼筋物料工作時，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
18 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監督沈○○確實使用必要安全設備，
19 就沈○○死亡一事有所過失。惟被告等人是否確有公訴意旨
20 所指過失情節，分述如下：

21 1.沈○○自1樓地面攀越護欄進入開口，循第1層水平支撐行走
22 至施工構臺下方，拿取內盛鋼筋之油漆桶之行為，是否屬執
23 行被告頌恩公司指派之職務有疑：

24 ①證人呂○○於審理時證稱伊係本案工程板模小包，板模施作
25 期間為107年10月初至12月間，沈○○係被告頌恩公司粗
26 工，依工務所主任指示行事，工作內容含清潔、整理環境、
27 配合灌漿工程、撿拾廢鋼筋等，拾得鋼筋大部分放在正常樓
28 層太空包裡。107年11月7日工程進度係地下3樓車道灌漿，
29 沈○○負責抹平，當日下午5點下班，伊上去發現金工資給
30 師傅後，又帶2個粗工回地下3樓收工具，突然聽到背後
31 「碰」1聲，轉身見沈○○落到地下3樓板模上。事發當天工

01 程進度沒有必要攀越護欄進入水平支撐範圍，該處係危險區
02 域，板模工程人員根本不可能進去走在那麼危險的地方等語
03 （見本院卷(二)第147至156頁、第159頁、第166頁）。

04 ②證人李俊諺於審理時證稱107年11月間，伊係「○○公司」
05 （音同）粗工，於開挖地基時即在工地工作，依工地主任指
06 揮行事，工作內容包含檢拾垃圾及廢鋼筋至太空包裡、協助
07 灌漿、搬重物，沈○○工作內容與伊大致相同，而水平支撐
08 係專業人士工作區域，伊未曾在水平支撐上工作過。107年1
09 1月7日整日都在進行地下3樓與2樓中間車道灌漿，下午5點
10 灌漿完後，伊招呼沈○○下班，沈○○與伊一同上樓到工地
11 外面，伊簽退完，已不見沈○○蹤影，嗣知悉沈○○發生意
12 外；（觀看法院提示偵9917卷第233頁沈○○於事故發生時
13 所提油漆桶照片）沈○○於事故發生時，所提油漆桶內用以
14 盛裝鋼筋之袋子並非太空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91
15 頁）。

16 ③再觀本案工程107年11月3日至7日工程日報表施工內容欄分
17 別為：「11月3日：模板工：B3F外牆 內牆封模 車道版模底
18 模組立 外牆灌漿便道搭設。鋼筋工：內牆鋼筋綁紮 車道梁
19 吊料。租工：柱牆內土石粉塵清理 車道保麗龍放置 翼牆鋼
20 筋補植鐵。吊車：車道樑吊料」「11月4日：模板工：B3F車
21 道模版組立 B3F車道內牆封模。鋼筋工：B3F車道鋼筋綁
22 紮。水電工：B3F柱牆管線配置。搗築工：B3F外牆澆置灌
23 漿。壓送車：配合B3F外牆灌漿。租工：車道保麗龍放置 外
24 牆灌漿鋼筋清洗 B3F工地環境清掃」「11月5日：模板工：B
25 3F車道模 電梯牆組立 外牆拆模。鋼筋工：車道鋼筋綁紮。
26 吊車：配合模板支撐吊料。租工：基地內動線清理 水箱底
27 窺視孔鋼筋切除 車道保麗龍固定」「11月6日：模板工：水
28 箱內模組立 電梯牆 樓梯 車道側牆組立。鋼筋工：車道鋼
29 筋綁紮 水箱鋼筋綁紮。水電工：B3F管線配置。租工：車道
30 高程放樣標高 基地內動線清理 水箱窺視孔鋼筋切除」「11
31 月7日：模板工：水箱內模組立 電梯牆 樓梯 車道側牆圍束

灌漿故模。水電工：B3F管線配置。搗築工：B3F內牆與柱
車道灌漿與土尾施工。壓送車：B3F內牆與柱 車道灌漿。租
工：B3F基地內垃圾清理收上樓 基地內動線清理 水箱窺視
孔鋼筋切除 B3F基地內垃圾清理收上樓 B3F車道灌漿完成抹
順平」（見本院卷(一)第619頁、第623頁、第627頁、第629
頁、第635頁）。

④由證人呂○○審理時所述情節可知，粗工撿拾之鋼筋通常放在正常樓層之太空包裡，依事發當天工程施作範圍，應無攀越護欄進入水平支撐作業之必要，沈○○係在其上去（應指離開地下3樓施工處所回到1樓地面之意）發放當日工資與員工後，始不慎墜落；由證人李俊諺審理時所述，則知其與沈○○工作性質、內容雷同，水平支撐區域非其等所能進入作業，拾起之鋼筋多放在太空包裡，事發當天伊招呼沈○○下班，一同回到1樓地面後不久，沈○○始不慎墜落。另自上揭107年11月初工程日報表所載施工內容可見，此段期間施工範圍確實侷限於地下3樓。

⑤而沈○○拾得鋼筋後，將之放入油漆桶內，再將油漆桶置於接近1樓地面之水平支撐處，其舉止顯與證人呂○○、李俊諺所述拾起之廢鋼筋通常放在正常樓層太空包、不會進入水平支撐此危險區域有異；再者107年11月初施工範圍均在地下3樓，沈○○應無必要進入遠離地下3樓、難以到達、非屬粗工工作區域之水平支撐施工構臺下方；況且事發當時屬下班時分，多數工地人員已停止作業回到地面領取當日薪資或簽退，此際沈○○單獨進入非當日施工區域從事職務之可能性不高。據此，難認沈○○於107年11月7日下午5時12分攀越護欄進入水平支撐區域，拿取盛裝於水桶內之鋼筋之行為，係在執行被告頌恩公司指派之職務。

2.就沈○○墜落處之開口，是否已設置必要防護設備：

①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第281條定有明文。又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亦有明文。由上述規定可見，安全網固係防止勞工墜落之最佳安全措施，然如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或安全網外其他必要防護具，已足防止勞工墜落時，亦已符合確保在高處作業之勞工安全要求。

②依現場照片（見相卷第111至119頁），1樓地面之開口四周以護欄完整環繞，又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中區中心）於107年10月25日曾派員至工地現場進行勞動檢查，結果為「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3樓開口（高度約2.1公尺）未設置護欄，地下室3樓作業場所應停工」，有該署107年10月25日勞職中4字第0000000000號停工通知書1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77頁），同年月30日中區中心再度派員到場實施復工檢查，認上述停工範圍因停工原因消滅而於107年10月30日復工，亦有同署107年10月30日勞職中4字第0000000000號復工通知書翻拍照片1張可資證明（見本院卷(一)第689頁）。據此，既1樓地面開口四周已有護欄完整圍繞，且中區中心於107年10月25日、同年月30日均曾派員到場實施勞動檢查，未曾認1樓開口有何防護設備設置不足之情，揆諸上開說明，實難認本案工程未在1樓開口設置安全網，即屬未設置防護設備。

3.就被告頌恩公司、林秉宏、周文建有無監督沈○○進入水平支撐時，應確實使用必要安全設備：沈○○於107年9月17日收受被告頌恩公司交付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告知單」1紙，該告知單就「墜落滾落」危害因素應採取之

防範措施，於第3點、第4點載明「支撐需使用固定樓梯做為上下設備；水平支撐為勞工行經通道時應架設安全通道或安全母索並使用安全帶」，有該告知單附卷可考（見偵9917卷第153至155頁）；證人呂○○於審理時證稱每日早上下樓前，工務所會派人進行安全宣導，告知水平支撐或開口等危險區域不得進入，如在水平支撐上行走，必須使用掛勾式S腰帶、安全母索等設備，沈○○均在場聽聞宣導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3至155頁、第157頁、第160至161頁、第166頁）；證人李俊諺於審理時證稱每天開始工作時，勞安人員或工地主任會宣導水平支撐係危險區域，不得進入，如要在水平支撐上行走，必須先去工務所拿安全腰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6至177頁、第184至185頁、第188頁）。由此足認被告頌恩公司、林秉宏、周文建已善盡使勞工知悉如何防範自水平支撐墜落之責。況且沈○○自1樓地面攀越護欄進入開口，循第1層水平支撐行走至施工構臺下方，拿取內盛鋼筋之油漆桶之行為，是否在執行職務有疑一節，已敘明如上，如此自難苛責被告頌恩公司、林秉宏、周文建於沈○○攀爬護欄進入開口時，未在旁督促其使用安全母索、掛勾式S腰帶等安全設施，而認其等就沈○○發生事故一事應負過失之責。

4.被告錢猛雄是否職司工地現場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公訴意旨認被告錢猛雄對工地現場安全衛生工作有指揮、調度、監督、管理、安全維護之責，係以證人姚承毅偵訊時證稱「被告錢猛雄係被告頌恩公司技師，灌漿前1天會來現場勘驗」等語為依憑（見偵9917卷第131頁）。惟被告錢猛雄於偵訊、準備程序、審理時辯稱伊係被告頌恩公司專任技師，工作性質不需常駐工地、偏室內作業，負責施工計畫書審核，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工程查核，督察工地按圖施工，解決工程技術問題，施工不順時前往工地現場解決問題，勞工安全非伊職責等語（見偵9917卷第302頁，本院卷(一)第87頁、本院卷(二)第217頁）；被告林秉宏於審理時亦陳稱被告

01 錢猛雄係技師，無庸每日至工地現場，僅在每1層樓灌漿前
02 到場確認可否灌漿，此外工程施作遇到困難時，會請被告錢
03 猛雄到現場解決，勞工安全與被告錢猛雄職務沒有直接關係
04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6頁）；此外被告錢猛雄提出其經濟
05 部水利科技師登記證書、與被告頌恩公司訂立之「專任工程
06 人員聘任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93至201頁），由此已足
07 認被告錢猛雄確係以專業技師身分受聘於被告頌恩公司。況
08 且職安署出具之「承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商務旅
09 館新建公司』之事業單位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沈
10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
11 □□「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概況」所載內容，亦
12 未見被告錢猛雄名列其中，益徵被告錢猛雄並非職司勞工安
13 全人員，如此沈○○所生事故與被告錢猛雄概無關聯，自難
14 認被告錢猛雄就沈○○所生事故應負過失之責。

15 5.至公訴意旨以證人呂○○、姚承毅於檢查員詢問所述為據，
16 認於水平支撐上行走、放置物品於水平支撐上，屬沈○○職
17 務伴隨行為，尚有誤會，析述如後：

18 ①證人呂○○部分：

19 (1)茲節錄證人呂○○接受檢查員詢問時，關於沈○○職務範圍
20 之問答內容如下：「問：請問你是否看過罹災者？答：呂○
21 ○為板模包（板模工程）之領班，呂○○於本工程工地見過
22 罹災者沈○○，罹災者沈○○平常於本工程工地從事打石、
23 清潔、回收物料、環境清潔、物料整理及存放工作，呂○○
24 於本工程工地見過罹災者沈○○於災害發生前2天（107年11
25 月5日、107年11月6日）收拾肇災鋼筋，呂○○107年10月12
26 日起至107年11月7日期間常看見罹災者沈○○從事雜工工
27 作，呂○○常看見罹災者沈○○於安全支撐（水平支撐）走
28 來走去，罹災者沈○○工具袋、施工用工具及材料均放於施
29 工構臺下之安全支撐上（水平支撐）」（見偵9917卷第95
30 頁）。公訴意旨因認沈○○收拾鋼筋時，常行走於水平支撐
31 上。

01 (2)惟證人呂○○於審理中，遭問及沈○○出入水平支撐之頻
02 率、拾起之廢鋼筋置於水平支撐緣由時，證稱伊偶爾見沈○
03 ○在水平支撐上行走，有違每日勞安宣導內容，曾善意提醒
04 沈○○勿如此，然礙於沈○○非伊管理員工，故未曾向工地
05 主任或該管人員反應沈○○危險行徑；事發前後幾天之工作
06 範圍，不包括沈○○攀越護欄進入之處，伊不知沈○○為何
07 擅自攀越護欄進入開口，板模工程根本沒必要進入如此危險
08 區域。伊不曾見過沈○○藏放鋼筋之處所，因伊進入工程現
09 場施作期間僅1個月，範圍為水箱及地下3樓等語（見本院卷
10 (二)第153至154頁、第159頁、第161至162頁、第166至168
11 頁）。由此可見證人呂○○於檢查員詢問時所述「常見沈○
12 ○在水平支撐走來走去」，非指沈○○執行職務時必須進入
13 水平支撐，而係陳述沈○○常以違反勞安宣導內容方式活動
14 於水平支撐之見聞；又呂○○於檢查員詢問時所述「沈○○
15 工具袋、施工用工具及材料均放於施工構臺下之水平支撐
16 上」等語，所載過於片段，由前後語意及脈絡，在「呂○○
17 常看見沈○○工具袋、施工用工具及材料均放於施工構臺下
18 之水平支撐上」、「沈○○於事故發生時，工具袋、施工用
19 工具及材料均放於施工構臺下之水平支撐上」兩可之間，而
20 呂○○既於審理時已明確證述「未曾見過沈○○藏放鋼筋之
21 處」，並說明理由為其進入工地施工期間僅1個月、施工範
22 圍僅限水箱、地下3樓，即難遽認證人呂○○於檢查員詢問
23 時所述係指「曾看見沈○○將工具袋、施工用工具及材料放
24 於施工構臺下之水平支撐上」之意。

25 (3)據上，公訴意旨即難以證人呂○○接受檢查員詢問時所述情
26 節，認沈○○於事故發生時，係在執行職務。

27 ②證人姚承毅部分：

28 (1)節錄證人姚承毅接受檢查員詢問時，關於沈○○職務範圍之
29 問答內容如下：「問：請問貴單位於本工程工地之收清垃
30 圾、資源回收、清理工作、環境整理、廢棄物處理及存放、
31 物料收集存放等工作由誰做？答：罹災者沈○○於本工程工

01 地之工作包含收清垃圾、資源回收、清理工作、環境整理、
02 廢棄物處理及存放、物料收集存放。問：請問本工程工地之
03 1樓地面、安全支撐、施工構臺下之安全支撐所存放之物品
04 為何？誰放置？答：本工程工地之1樓地面、安全支撐（水
05 平支撐）、施工構臺下之安全支撐（水平支撐）所存放之物
06 品（含垃圾袋內物品）主要為回收罐（寶特瓶、飲料罐）、
07 紙箱及罹災者沈○○水壺，罹災者沈○○常常從施工構臺之
08 1樓地面（水溝處）穿越護欄走至第1層安全支撐（水平支
09 撐），並走約5公尺至施工構臺下之安全支撐（水平支撐）
10 放東西」（見偵9917卷第93至94頁）。公訴意旨因認沈○○
11 收拾鋼筋時，常行走於水平支撐上。

12 (2)然證人姚承毅於偵訊中觀看事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證
13 稱伊係被告頌恩公司工程師，負責工地現場人員派工、施工
14 圖面檢討、包商計畫、請款。沈○○自擋土柱壓樑頂墜落
15 前，並非在從事指派職務。沈○○工作內容依指派內容而
16 異，包含資源回收、分類，物料收集由下包商處理，事發當
17 天工程進度為車道灌漿，沈○○負責車道抹平、整順，下午
18 3點左右結束灌漿，伊未指派其餘工作與沈○○，沈○○遂
19 去進行原有工作。伊於檢查員詢問時提到「物料收集及存放
20 為沈○○工作內容」，係指沈○○會整理集中物料，但吊掛
21 物料不會以人力進行；而勞動檢查調查報告認為「沈○○於
22 事故發生時在從事鋼筋回收職務」，然公司未曾指示沈○○
23 收集可供重複使用之模板支撐用鋼筋，再者收集來之鋼筋亦
24 須集中放置，不會如沈○○般拿到水平支撐處存放，伊不知
25 沈○○為何要將鋼筋放到水平支撐處，沈○○常有擅自跨越
26 護欄進入水平支撐舉動，伊曾勸導過沈○○不要如此等語
27 （見偵9917卷第129至131頁）。由證人姚承毅偵訊時所述可
28 見，其認知之「粗工收集物料」僅止於在工作區域撿拾物料
29 後放至某定點之平面活動，不及於物料上下運輸之立體移
30 動，據此，事發當日施工範圍係地下3樓，已如前述，則沈
31 ○○拿取鋼筋之地點係在接近1樓地面之水平支撐，自難認

01 係在從事收集物料職務；又證人姚承毅於檢查員詢問時提及
02 「沈○○常從施工構臺之1樓地面穿越護欄走至第1層水平支
03 撐，並走約5公尺至施工構臺下之水平支撐放東西」等語，
04 係指沈○○常有違規進出、通行、擅將物品放置於水平支撐
05 之行為，至為顯然。

06 (3)據上，公訴意旨即難以證人姚承毅接受檢查員詢問時所述情
07 節，認沈○○於事故發生時，係在執行物料收集職務。

08 五、綜上所述，既難認定沈○○於事故發生時，係在從事職務，
09 則無從苛責被告林秉宏、周文建未加督促沈○○應使用安全
10 母索、掛勾式腰帶等安全設備，此外1樓開口所設護欄已符
11 防止墜落設備要求，是被告張雅菁、林秉宏、周文建就沈○
12 ○所生事故應無過失，被告頌恩公司同予免責，而被告錢猛
13 雄並非工地現場負責勞工安全之人，沈○○事故與其即無干
14 係，自無過失可言。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證據資料及調查證
15 據結果，無法證明被告張雅菁有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
16 1項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
17 職業災害犯行，被告林秉宏、錢猛雄、周文建有何刑法第27
18 6條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即屬不能證
19 明，自應為被告張雅菁、頌恩公司、林秉宏、錢猛雄、周文
20 建均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游秀雯

25 法官 林依蓉

26 法官 江宗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魏愛玲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